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簡上字第2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詠薇

選任辯護人 吳映辰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所為111年度金簡字第85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偵字第39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吳詠薇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陸小時。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外之規定（即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又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亦有明文。

(二)上訴人即被告吳詠薇於民國112年1月3日具狀提起上訴，雖爭執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就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惟其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關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法條部分之上訴，此有刑事上訴狀、本院112年4月26日審判筆錄、刑事撤回狀在卷可稽（見簡上卷第7至19頁、第169至

01 170頁、第183至184頁），而檢察官既未提起上訴，依刑事
02 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
03 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
04 名)等其他部分，均逕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
05 由（詳如附件）。

06 二、被告及其辯護人之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且積極與
07 告訴人曾子軒、被害人陳聖祿和解成立，請求從輕量刑，並
08 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

09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10 (一)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
11 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
12 ，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法定刑度內
13 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
14 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
15 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之外，自不得任意指摘
16 其量刑違法（最高法院對此並著有80年台非字第473號、75
17 年台上字第7033號、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2年台上字第36
18 47號等判例可資參照）。

19 (二)被告雖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惟原審審酌被告提供
20 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供詐欺集團使用，幫助他人
21 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
22 助長犯罪，造成犯罪難以追緝、增加偵查追訴之困難性，危
23 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提高社會大眾遭受詐騙損失之風
24 險；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供稱因生活拮据需要貸款之目
25 的、手段、無前科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
26 業、各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受騙金額暨被告之犯後態度等一切
27 情狀，就被告所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29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量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30 (下同)20,000元，其所為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有明
31 顯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至原審固未及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

01 時自白幫助洗錢罪，致未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02 輕其刑，亦未及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曾子軒、被
03 害人陳聖祿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完畢，惟原審審酌上述一
04 切情狀後，就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等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月，
05 併科罰金20,000元，已接近法定最低度刑，難認有何量刑過
06 重，或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情形，尚
07 難認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曾子軒、被害
08 人陳聖祿達成和解，且已履行完畢等節，已足撼動原審行使
09 量刑裁量權之適法妥當性。從而，被告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而
10 提起上訴，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緩刑：

12 查被告前於93年間因幫助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3 95年度沙簡字第1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嗣經臺中地方
14 法院以95年度沙簡上字第238號判決駁回上訴，並宣告緩刑2
15 年確定，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視為未
16 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情，有上開刑事判
17 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
18 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犯後已能坦承犯行，並分別與告
19 訴人曾子軒以16,000元成立和解、與被害人陳聖祿以28,000
20 元調解成立，並履行完畢，此有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
21 話紀錄截圖、告訴人曾子軒手寫證明及本院112年度司刑簡
22 上移調字第36號調解筆錄附卷可參(見簡上卷第135至145
23 頁、第191至192頁)，足認被告確實已盡力彌補告訴人曾子
24 軒、被害人陳聖祿因其行為所受損失，而具悔悟之心，至被
25 告雖未能與告訴人李之郡、被害人賴美綺達成調解，惟此係
26 因告訴人李之郡、被害人賴美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調解
27 所致，有本院送達證書、報到單暨調解事件報告書在卷足憑
28 (見簡上卷第125頁、第127頁、第163頁、第164之1頁)，非
29 可僅憑被告未與全部告訴人、被害人調解或和解，逕謂被告
30 無悔意或無改過遷善之可能。本院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
31 並積極與告訴人曾子軒、被害人陳聖祿成立和解，並履行賠

01 償完畢，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有所警惕，
02 而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03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4 又為確保被告能於本案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
05 之正確觀念，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
06 2項第5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檢察
07 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
08 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接受法
09 治教育課程6小時，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
10 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
11 諭知之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12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13 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
14 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6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蔚宣到庭執行職
18 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0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

21 法 官 劉明潔

22 法 官 施函好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謝昀真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